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派遣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1-40

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1]2179 号

甲方：（买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嘉兴港区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派遣服务项目按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地址位于平湖市东湖开发区三港路与东方路交汇处）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医院各科室的特点，对院内所有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 12-24 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安全的治疗环境。

（一）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全面负责院区门卫管理和院内防盗、防恐、治安巡逻，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2、在医院保卫科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
- 3、配合医院保卫科及时受理医院内部的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 4、做好医院停车管理工作。
- 5、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 6、抽调临时保安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医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1、医院主入口（三港路）、次入口（春晖路北入口）、次入口（春晖路南入口）、专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门诊部、行政办公区域（传达室）、停车管理、机动巡逻等的安全管理。
- 2、医院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广场的车辆指挥与停放；悬挂横幅、张贴物的管理；临时经营摊位置的管理等。
- 3、医院内 24 小时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4、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5、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6、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乙方应与拟派医院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5、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7、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各项保安服务工作，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8、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9、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2、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本市户籍或在本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2 年以上的老队员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其中 9 名保安工作岗位为停车系统的收费员，要求女性，有保安证书，会操作电脑。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医院保卫科口头汇报工作，每月一次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二、服务质量：

总则：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的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1、岗位配备及人员要求： 负责人 1 名，特勤 6 人（年龄 45 岁以下），车辆收费 9 人（女性），保安 26 人，白班车辆管理 10 人。

2、乙方需为保安人员配置统一、规范的服装及工号牌。

3、根据反恐、防恐、治安等方面的需求，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日常警用器材，含（警用钢叉、防爆头盔、警用盾牌、警用防刺背心、警用防割手套）8 套、（警棍、警用头盔、警用催泪喷射器）43 套、防爆毯 2 条、对讲机不少于 24 部，执法仪 2 台。

4、其它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纸、笔、热水瓶等日常办公用品由乙方视需要自行配置。

5、乙方每月向甲方递交当月保安服务总结及下一月保安服务计划。

6、乙方每年年底向甲方递交年度保安服务总结。

7、乙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防恐、反恐、消防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安服务的质量考核

1、甲方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甲方每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医院员工和病员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每月考核后按实支付；综合满意率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责任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的，次月由甲方给予乙方奖励。

7、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三、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自签订当日起生效。在第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期限可顺延两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

2、服务地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地址位于平湖市东湖开发区三港路与东方路交汇处）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肆佰 元/年（¥ 2012400.00 元/年）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月（¥ 167700.00 元/月）；其中包含保安派遣人员工资¥ 1213186.37 元/年、保安派遣人员社会保险¥ 387167.65 元/年及国定假日加班工资、福利、服装折旧、器材折旧、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 412045.98 元/年。

五、约定

1、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保安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乙方每月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嘉兴市最低保障工资，投标人每月给保安人员缴纳的社保不低于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最低基数。在合同期内，如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在不高于其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双方予以协商调整。

3、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乙方需对突发事件的临时加班费用进行单独结算，按每人每小时 ¥20.00 元计算，不计入合同总价。

5、投标人负责医院的停车收费工作，平湖市第一医院停车场现有停车位 500 个，进出医院的车辆每月平均 6 万辆左右。医院院区内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本院职工免费；其他人员按平湖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为：计费单位为 1 小时，第一个计费单位免费，第二个计费单位（含前 1 个计费单位）按 5 元收费，从第三个计费单位起按 1 元/小时收费，当天收费最高不超过 20 元，次日起按 0.5 元/小时收费（五入一，精确到元）。甲方出具的停车券凭车辆停放发生的实际金额按月结算给乙方。停车收费的总

收入，支付9名收费员工资（¥3700元/人/月）后，将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成，甲方所得50%，甲方收入部分以场地租赁费的名义出具发票，凭票按实结算，税金由甲方自理。其中电费、停车收费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停车收费系统的维护费用双方各承担50%。医院停车场内发生的纠纷以及造成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7、甲方遇有临时性的庆典、重大接待活动、医闹事件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突击服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但没有处分权，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规定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工具室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电话等；

4、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5、甲方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并签定补充协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对工作人员应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

2、乙方可以根据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在事先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对服务范围内的一些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工作，在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特种设备工种提供服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事故之责任；

3、乙方有责任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非乙方责任而出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如乙方的意见未被采纳而造成管理上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仍应积极设计采取可能的补救措施；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由管辖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且乙方服务价格不变，可优先续签保安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间，如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在不高于其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双方予以协商调整。）

甲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9日

乙方：嘉兴港区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金门村1组、金门邮电所西侧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9日

